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110954144A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臺南市托嬰中心「延長托育費」及「逾時費」之收費標準，自111年10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1031190號函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6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延長托育費」：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。
- 二、「逾時費」：依據當年度勞動部公告勞工每小時基本工資*1.5倍。

局長陳榮枝